

招商银行（资产托管部）

招银资托核算字[2021]TJ-1-025 号

关于《东证资管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托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资产托管部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